

民國卅四年五月廿一日收

1367191

0

事由

據社會處簽呈籌組本省合作社聯合社情形擬將原有
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併入經營附具歸併辦法詳覽核一

附件

撥報

案令仰遵照由
初汶存

丁壽石

第一科五

張正定
經審
陳

批示

存查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

字第

1400 號

於恩施

一據社會處簽呈一件為籌組本省合作社聯合社情形擬

將原有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併入經營附具歸併報

法請鑒核等情。

二、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六十次談話會決議：「供銷處應即辦理結束，所有資產負債由財政廳建設廳會計處社會處供處派員會同清算，估價呈核由社會處彙集，二省政府認提撥股壹千萬元，除以供銷處資產抵付外，如有不足，由供處撥補在案。」

三、除咨令外，合行令仰遵辦。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王東原

監印 高元勳
校對 楊 雲